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1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商品經紀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1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11 月 21

日延長工時 3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；（二）勞工○君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（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）出勤，訴願人未另給予補休，亦未加倍發給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1 月 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01978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予訴願人通知依限改善，並得於通知書送達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異議。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

302898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

0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員工如未經申請加班程序，公司亦無從知悉其逾時下班究係處理私務或公務；另 10 月 31 日乃依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如經勞工同意，除該日工資照給；雙方亦可合意勞工得擇日補休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及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

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

1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4 日、5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6 年 4 月 28 日由「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」，訴願人並於 106 年 5

月 15 日以訴願承受狀聲明由變更後代表人○○承受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行為時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……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……六、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（十月三十一日）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

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：「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

……

.. 又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（俗稱之國定假日，含 5 月 1 日勞動節），均應予勞工休假。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。勞資雙方亦得就『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』進行協商，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，仍應徵得勞工『個人』之同意。三、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『工作日』實施，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期，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期數……。」

10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：「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0

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『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』

，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，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故本法所稱『雇主延長

長

勞工工作之時間』，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0 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

過變

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（行為時）第 24 條、（行為時）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9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			。
33	紀念日、勞 動節日及其 他由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 應放假之日 ，雇主未給 予休假者。	(行為時)第 37條、(行為 時)第79條第 1項第1款及第 80條之1第1項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 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 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 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 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 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 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 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 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君並未事先向訴願人提出加班之申請，且無從得知其於公司內滯留之時間是否確係進行訴願人之工作，況其並無提出任何證明以證實延長工時係完成工作所必須，故○君於下班時間後仍留在公司，僅係其個人之因素，訴願人當無核發○君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之必要。
- (二) ○君等人於蔣公誕辰紀念日工作，乃係訴願人事先徵詢其等之同意，且配合訴願人公司營運之必要，並非訴願人片面所為，況原處分機關依出勤紀錄，薪資明細單等書面資料，實無從認定訴願人未事先徵得勞工之同意。原處分機關顯有重要事項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- (三) 原處分機關並未令訴願人之代表人、○君等勞工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僅憑甫出社會

又剛到訴願人公司任職之○○○所言（況其認知有誤），率爾認定訴願人違反相關法令，則原處分機關調查事實之程序顯有瑕疵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○君 105 年 11 月 21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給付○

君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；使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（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）應放假之日出勤，亦未加倍發給工資或補休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6 年 1 月 5 日函送之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、○君 105 年 10 月、11 月份出勤紀錄及發薪日期 105 年 10 月 5 日、105 年 11 月 4 日、

105 年 12 月 5 日之薪資明細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部分：

雖訴願人主張勞工○君未事先向訴願人提出加班之申請，且無從得知其於公司內滯留之時間是否確係進行訴願人之工作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超過部分，即屬延長工作時間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給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雇主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所為之勞務行為，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、第 30 條定有明文；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及 10

5 年 6 月 21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釋意旨可參。查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訪

談訴願人祕書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加班制度為何？答：採責任制，目前沒有報加班的制度。……」該紀錄並經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是訴願人祕書○○○已述明，訴願人採責任制，目前沒有報加班之制度。故雖依卷附出勤紀錄所載，○君 105 年 11 月 21 日出勤時間為 9 時 2 分至 21 時 25 分，有延長工作時間情事，惟○

君無從申報加班；且訴願人對○君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之情形，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，

該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惟依發薪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5 日之卷附薪資明細單顯示，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就此部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部分：

訴願人主張事先徵詢○君等人之同意，且配合訴願人公司營運之必要，並非訴願人片面所為云云。按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；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，為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、行為時第 39 條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定

有明文。另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，均應予勞工休假；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勞資雙方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，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，成為正常工作日，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，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；亦有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○君

1

05 年 10 月份出勤紀錄及發薪日期 105 年 11 月 4 日之薪資明細單，10 月 31 日（先總統蔣公誕

辰紀念日）有出勤工作紀錄，然訴願人並未加倍發給工資；又訴願人亦無法提出○君個人同意將 105 年 10 月 31 日（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）與何一工作日調移之事證。是訴願人使○君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（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）應放假日出勤，未加倍發給工資或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移至其他工作日給予補休，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7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

等規定，就此部分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予訴願人代表人等有陳述意見機會乙節，查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20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業經訴願人以 106 年 1

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；又訴願人秘書○○○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原處分機關接受訪

談時，攜有訴願人開具之委託書，其係以訴願人代理人名義而作陳述。是原處分機關業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林欽榮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